## 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力	5框內打勾)
1	個人簡歷表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5	學習計劃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相關活動證明等)	□無□有
7	【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ul><li>□無</li><li>□有</li></ul>
8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ul><li>□無</li><li>□ f</li></ul>
9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無 □有

#### 國立屏東大學110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月日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自行貼照片)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行動電話: (H) 大學 (院) 學歷: 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經歷 年 月 年 月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110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人 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受懲處。 (簽名或蓋章) 請檢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月28日(星期日)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寄出文件前,請確認完成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WvQ30 □ 通過 □未通過,原因: 審查意見 □1.資格不符 承辦人 □2.資料不全

備註: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3.報名逾期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 P T N P 16 4 P A L # P M 100 F 10 P 01 P 30 Y 15 70 Y T N P 16 F 1. L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7 7 7 1 1 2 2 4
(2)103年1月1日以後校務之盾住民族誣言能力認證測驗中享紹以上令校證
(2)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
(2)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 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 師。 (2) 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 園)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學習計劃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姓名:
自傳:
報考動機:
報考動機:
報考動機: 
報考動機: 
報考動機: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相關活動證明 等)

# 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其	朝: 年 月	日			<u>ز</u>	£頁第1_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擬抵免本功	<b>班科目、學分</b>	ť	已修習及格科目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 寫)	位填					
			修習學年度		成	抵免學分審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學期	學分	績	抵免審核情形	備註			
族語聽力(初 級)	2 必修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族語會話	2 必修	原住民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族語閱讀	2 必修	族語中高級	-	_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族語寫作	2 必修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族語教 學年資 滿5年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 行增列)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學分				
予受理,逾 ★取得 <b>原住民</b> 加	期恕不受理。 <b>疾語中級</b> 以上,得打	低免語文》	<b>溝通能力課程</b> 類	別至多8	學分。	<b>程資料</b> ,經申請人簽名 (2)、「族語閱讀」(2)				
修)及、「族 ★具族語教學 <sup>4</sup>	語寫作」(2 必修)	)。  具服務證	<b>登明書送審</b> ,可才	_		果程類別至多2學分。	~			
相及抵免杆目	日為 族苗苗百教	子」(2 迭		請人確認	忍答名	:				
			以下由開班單位		-G M > L					
			<b>亥准抵免學分數</b>							
核准抵免國民人	<b>小學教師加註語文</b> 《	頂域本土記	語文原住民族語	文專長	專門課	程				
必修課程	學分									
選修課程	學分		Т							
總計核准抵免_	學分 承辦/ 日 貞	ر:		主管	簽章					

## 國立屏東大學 1 1 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畢業學校 及學系							
手材	幾	E-MAIL							
壹、辦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 <b>歷年成績單</b> 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b>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b>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耆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書述		育課程學分證	明書及教師語	登影本各一份	分。			
7	交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之申請。 <u>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	經甄選通過同時	持修習兩師資類	頁科教育學程 <del>和</del>	<b>当</b>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 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1.其欲抵免之原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 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其欲抵免之原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 過為師資生者。	校或他校所開	非幼兒園師資	類科之教育課		为 教育學程動	瓦選通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 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				(育學程,且) ————	其欲抵免之 上	2.原校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 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			———— 本校碩、博士	 :班,依規定和	多轉相同類	<u></u> 頁科師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科教育學程者。	及幼稚園合格	教師證書教師	,且經本校教	(育學程甄選)	<b>通過修習</b> 另	3一類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 學程者。	課程(以下簡	稱教保課程)	,依規定經鄧	[選通過幼兒]	<b>園師資類</b> 科	4教育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 經甄選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	認簽名:_					
		師資塔	音 育 中	心	(.	以下由開班單	単位填寫)		
核准排	低免專門課程學分、教育	育專業課程	學分,總語	十核准抵免_	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	是程組組長		中心主	E任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審核	核意見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 修】(2)						□是 □否		
寫字及書法 (2)						□是 □否		
寫作 (2)						□是 □否		
兒童文學 (2)						□是 □否		
兒童英語 (2)						□是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是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是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是 □否		
新住民語言 (2)						□是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是 □否		
自然科學概論 (2)						□是 □否		
社會領域概論 (2)						□是 □否		
健康與體育 (2)						□是 □否		
藝術概論 (2)						□是 □否		
表演藝術 (2)						□是 □否		
音樂 (2)						□是 □否		
鍵盤樂 (2)						□是□□否		
美勞 (2)						□是□否		
童軍 (2)						□是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10學分)								
		學		學		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年度	學期	分數	成績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是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是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是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 修】(2)						□是 □否		
特殊教育導論(3)						□是 □否		
教育史 (2)						□是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勃	教育方	法(	至少何	多習12	2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2)						□是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是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是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是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是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2)						□是 □否		
教育議題專題(2)						□是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是 □否		
學校行政 (2)						□是 □否		
實驗教育(2)						□是 □否		
教育實	踐課程(至少修習14	學分)※	教权	教法	、教	學實習不得	抵免。	
補救教學(2)						□是 □否		
適性教學(2)						□是 □否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黏貼處	
(影本請務必清晰)	